

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做好新闻舆论工作，树立和维护基金会的良好形象，提升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切实服务基金会中心工作，为基金会的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第三条 设立新闻发言人的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二是坚持新闻发布与信息公开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相衔接，推动基金会运行管理公开、透明、合法。

第四条 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须经理事会研究，任命或指定 1 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秘书长担任。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

- （一）代表基金会发布和解释重要公共信息；
- （二）阐释基金会重要政策、措施、方案等出台的背景、原则及其主要内容；
- （三）公布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件发生的原因、现状及动态；

(四)了解并分析新闻媒体和公众对基金会所涉及业务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第七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基金会的重要工作部署、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重大社会活动、公益资助项目等；

(二)与基金会有关的重大捐赠活动；

(三)涉及基金会全局的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要突发事件；

(四)其他应予或需要公开发布的事项。

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等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二)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等发布新闻信息；

(三)通过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四)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等。

第九条 如遇突发事件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因故不在本单位内时，由基金会理事长临时确定一人代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授权，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2016. 8. 10